

上海市关于推荐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

各相关市属本科高等学校教务处: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》(下文简称“通知”)要求,我委组织市属高校(不含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)开展案例的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目标

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,征集并遴选一批使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,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。具体征集方向详见通知。

二、征集要求与截止时间

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,于2024年7月18日17点前将推荐案例相关材料(加盖校章的申报书扫描版PDF、可编辑版文件、MP4格式的案例展示视频),发送至联系人邮箱,每校限报1项。逾期提交视作放弃推荐。

三、高教处联系人:

贺婉青,刘军;联系电话:23116730、23116726;邮箱:
gjcbk@shec.edu.cn



2024年7月3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部署，加快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、教学方法的改革、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，构建智能化、网络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。经研究，特组织开展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目标

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，征集并遴选一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，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。

（一）智能助教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进行教研备课、辅导答疑、学习分析等，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法，提高备课效率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。

(二) 智能助学：如语言陪练、编程助手、智能学伴等，利用 AI 技术为学生提供实时互动的伴随式学习支持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。

(三) 智能助管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学质量、智能决策支持等，分析师生数据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，为教学质量提供评估和改进建议，支撑高校的管理决策。

(四) 智能助研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科学研究，在前沿文献分析、科研数据处理、实验设计优化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，推动科研工作的智能化和高效化。

(五) 其他创新场景：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教育教学的场景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。

(二) 案例应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。

(三) 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，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。

(四) 各高校需填写《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》（可在申报系统中下载），录制 3 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仅限 MP4 格式）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(一) 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。部属高

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的案例以高校为单位报送教育部，每个高校申报案例数量不超过1个。

(二)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其它地方高校的案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推荐，具体名额另行通知。

(三) 专家论证。由教育部委托专家团队，对推荐的案例进行论证，研究确定并公布典型案例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推荐、申报案例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推荐、报送工作。

(一) 请于2024年7月10日前，登录网址 <https://www.wjx.top/vm/0t8yIiQ.aspx> 报送联系人信息。

(二) 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，将案例申报书、附件材料等加盖校章的扫描版PDF文件和可编辑版文件，以及案例展示视频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报送，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司理工处，郜盼盼，010-66096713，
邮箱：ligongchu@moe.edu.cn。

